

009996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福建省

# 罗源县土地志



罗源县土地管理局 编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 
福建省

# 罗源县土地志

主编：陈传贤

罗源县土地管理局

# 罗源县土地志

罗源县土地管理局编

开本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16      印张: 9.75  
插页: 13      字数: 230 千字  
1998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     印数: 1-1200 册

罗源县印刷厂印刷

# 《罗源县土地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任：陈传贤

副主任：郑金德

委员：唐文新 吴鼎淦 李兴球

林灼泰 邱奕崇 陈长星

主编：陈传贤

副主编：吴顺良 黄仕乾

编辑：孙章信 陈慈潜

封面题字：李义椿

摄影：林桂生 吴鼎淦

## 序 言

罗源县山青水秀,人杰地灵。早在新石器时代已有人类活动,自唐长兴四年(933年)建县迄今亦有一千余载。在这漫长岁月里,罗源人民世代代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,辛勤劳动,艰苦创业,创造了大量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,推动了历史的前进。

土地历来被视为“财富之母”,置于特殊地位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尤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颁布以来,罗源县十分珍惜土地资源,加强管理,切实保护,综合开发,合理利用,促进了城乡建设的发展。编纂本志旨在鉴古识今,存史资治,承先启后,继往开来,推动土地管理事业的发展,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新飞跃,俾使罗源日臻繁荣昌盛。

本志系罗源有史以来第一部土地专业志,叙时上自后唐,下迄公元1994年。全书计11章,约23万字,采用序、述、记、志、图、表、录综合体裁,以志为主。编写本志遵循实事求是之精神,本着详今略古之原则,力求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之统一,注意突出时代特色、专业特色。但修志系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,尽管编写人员广征博采,不遗余力,但由于叙时跨度大,涉及范围广,加上人力、水平所限,错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,敬希读者批评指正!

值此本书付梓之际,欣喜有余,不揣浅陋,聊书数言,权以为序。

罗源县土地管理局局长

冻伟贤

1997年12月

# 凡 例

一、本志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,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准绳,力求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之统一。

二、本志系记述罗源县土地专业志,凡涉及土地资源、权属、开发、利用、管理等门类,均予入志,不受行政管辖、归属所限。

三、遵循实事求是和详今略古原则,记述时间上溯不限,下限为1994年(大事记延续至1996年)。

四、本志采用序、述、记、志、图、表、录综合体裁,以志为主。

五、政区、政府、官职、党派、地名、人名直抒原称,不加褒贬。

六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纪年,先分朝代年号纪年,后加注公元纪年;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。

七、对文字较长的常用名称,首次出现时用全称,重复记述时用简称。例: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、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、中国共产党罗源县委员会等分别简称为:新中国成立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、中共罗源县委等。

八、全书按章、节、目、小目编排。目以一、二、三、……为序,小目以(一)、(二)、(三)……为序。

九、本志所载各项数据以统计局编印的统计资料为准,统计资料无数据的以土地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为据。

# 目 录

序言 .....	( 1 )
凡例 .....	( 2 )
概述 .....	( 1 )
大事记 .....	( 3 )

## 第一章 自然环境

第一节 地质 .....	(30)
第二节 地貌 .....	(33)
第三节 气候水文 .....	(40)
第四节 土壤植被 .....	(46)

## 第二章 土地资源

第一节 面积 .....	(51)
第二节 类型 .....	(54)
第三节 矿藏 .....	(64)
第四节 水力能源 .....	(66)

15

### 第三章 土地所有制

-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..... ( 69)
- 第二节 个体劳动群众所有制 ..... ( 77)
- 第三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 ..... ( 81)

### 第四章 土地赋税

- 第一节 农业税 ..... ( 87)
-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 ..... ( 98)
-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..... (101)
-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..... (101)
-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..... (103)
- 第六节 其它 ..... (105)

### 第五章 地籍管理

- 第一节 土地调查 ..... (110)
- 第二节 分等定级 ..... (119)
- 第三节 登记发证 ..... (128)

### 第六章 建设用地管理

- 第一节 用地审批与补偿 ..... (135)



---

第二节 土地监察 .....	(151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## 第七章 土地利用

第一节 荒地开垦 .....	(156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二节 围海造地 .....	(161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三节 罗源湾开发 .....	(169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四节 滩涂浅海开发 .....	(170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五节 建设用地开发 .....	(174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六节 中低产田改造 .....	(179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七节 其它 .....	(182)
--------------	-------

## 第八章 土地保护

第一节 水土保持 .....	(192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二节 堤防建设 .....	(199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.....	(203)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## 第九章 用地规划

第一节 县城建设用地规划 .....	(207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二节 综合农业区划 .....	(216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## 第十章 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

第一节 机构沿革 ..... (220)

第二节 队伍建设 ..... (227)

## 第十一章 人 物

第一节 传略 ..... (230)

第二节 先进工作者 ..... (237)

## 附 录

一、“七境堂”由来 ..... (238)

二、“官下岭”由来 ..... (238)

三、谚语·诗·文 ..... (239)

四、风景点 ..... (248)

五、文件选录 ..... (250)

编后记 ..... (278)

## 概 述

罗源县位于福建省东部沿海；介东经  $119^{\circ}7'$  至  $119^{\circ}54'$ ，北纬  $26^{\circ}23'$  至  $26^{\circ}29'$  之间，北与宁德市交界，西与古田、闽侯两县相邻，南与连江县、福州市接壤，东临东冲口与霞浦县相望。1994 年，全县辖 6 镇 5 乡，189 个村(居)委员会，总户数 55232 户，人口 239363 人。

罗源辖域自后唐长兴四年(933)置县之后，屡有增益，迄今全境东西最长距离 78.5 公里，南北最宽距离 28 公里，总面积 1187 平方公里。其中陆地 1031 平方公里，滩涂 53 平方公里，海域 103 平方公里。地势自西向东为高低起伏，酷似“W”状，全境以山地、丘陵为主，发育众多山间盆谷，东部毗邻罗源湾发育洪积和海积平原。气候温和、雨量充沛，夏长冬短，四季分明。

罗源县境于新石器时期已有人类活动。自唐时起历代境内土地陆续得到开发。尤其西部偏僻荒地随着畚族居民入迁，逐渐开垦；东部沿海除围海造地外，开始发展浅海定置捕捞和滩涂养殖。但长期的封建土地制度严重地制约了土地的开发和利用，统治阶级为防止人民反抗，还不时采用海禁、迁界等手段，造成人民背乡离井、荒弃田地。清顺治十八年(1661)厉行迁界令，沿海 53 村居民内迁，至康熙二十年(1682)荒废土地达 6 万多亩。直至乾隆年间始恢复迁界前水平。

新中国成立前，县境土地资源开发缓慢，利用率甚低。据 1949 年统计，全县开垦耕地 19.94 万亩，茶果园 0.74 万亩，造林 3 万亩，当年利用滩涂养殖 0.07 万亩。

新中国成立后,随着土地所有制的变革,经济的发展,土地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和开发。新中国成立后的48年来,全县围垦造地5.32万亩,建设蓄水工程132处,引水工程4117处;修建公路469.6公里;基本完成全县荒山绿化;旧城主街道改造基本完成,新建楼房379176.5平方米,48年累计城乡新增公共、生产建筑143万平方米,新增住宅建筑面积401万平方米。

新中国成立前,罗源地政失于管理,官府只管征收田赋。民国时期,政府虽进行过土地陈报、地籍整理、城区土地评等定级及登记发证。但有关用地规划,土地征用、审批、改造,水土保持等政府亦不管理。新中国成立后,逐步加强土地管理工作。自50年代初开始,土地实行分部门管理,1986年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颁布后,成立县土地管理局和乡镇一级土地管理所,土地管理工作开始从分散逐步转向集中统一管理,管理手段从单一行政干预转为行政、经济、法律和技术手段相配套的科学管理新阶段。1987年后进一步加强城乡非农业建设用地审批管理,严格控制占用耕地;进行旧城改造,节约用地,提高土地经济效益;进行城乡土地登记发证;对凤山镇建成区及郊区的土地进行分等定级;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,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工作,并着手进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,变无偿使用转为有偿使用,从而促进了罗源经济的发展。

罗源县的土地管理工作尚处在起步阶段,整个工作任重道远,尤其如何加强非农业建设用地管理、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有限资源,提高土地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改革。我们深信,经过努力,一定能把全县土地管理工作推向新水平,为罗源人民造福,为子孙后代造福。

# 大事记

## 唐

元和二年(807年)

鉴江夏姓居民修筑东湾山塘(中和二年白马寺建成后定名白马寺山塘),坝高7米、长37米,为粘土、沙砾混合夯筑而成,灌溉农田100亩。

大中元年(847年)

割连江县北部一乡归辖罗源场。

咸通二年(861年)

升罗源场为永贞镇。

## 五代十国

后唐长兴四年(933年)

闽王王延钧升永贞镇为永贞县,县署设于水陆寺西双溪之间。

## 宋

天禧五年(1021年)

改县名为永昌县,并划怀安县的林洋地归永昌县管辖。

乾兴元年(1022年)

定名为罗源县。

庆历八年(1048年)

陈偁任罗源县令,迁县署于凤山南麓。

皇祐二年(1050年)

县城西郊修建永利渠,灌溉民田。

治平四年(1068年)

县境中、东部部分地方始植榕树。

元丰四年(1081年)

割连江县招贤里归辖罗源县。

建炎二年(1128年)

太宰余深在县城东郊围海滩种植荷花,后垦为田,称余家塘。

绍兴十六年(1146年)

知县叶荐主持围垦小获白柯塘。

乾道三年(1167年)

八月,大雨滂沱,农作物欠收。

景定五年(1264年)

全县核定田亩,并立“钻基簿”作征收田赋依据。

## 元

元贞二年(1296年)

改元初只征秋税为征夏、秋两税。

大德八年(1305年)

境内寺院田免征田赋。

巽屿岛村民于岛北端筑海堤 400 米。

## 明

洪武六年(1373 年)

乡人吴新才捐地建狮岐道头。

洪武十四年(1381 年)

全县清查登记耕地,编制鱼鳞图册,普查人口编造黄册,各四份分存省、府、县、里,作为征派赋、役依据。

洪武间(1368—1398 年)

鉴江乡绅吴因保筑鉴江土堡。

正统间(1436—1449 年)

长乐县仙岐郑登卜居松山岛,发展平头板缙定置捕鱼生产,开发罗源湾浅海资源。

成化七年(1473 年)

自北山村口至斗门山构筑海堤建斗门塘。

弘治十二年(1479 年)

知县李南在县治周围要害地构筑土墙。

弘治十五年(1502 年)

田赋实行逢闰年每石赋米加征钱钞五厘。

正德十四年(1519 年)

赋银加征火耗,官田每斗赋米加耗 0.35 升,民田每斗加耗 0.7 升,计入正额内征收。

**嘉靖五年(1526年)**

县城东设牙关,征收笋干、青靛、苧麻等产品税,年征银45两。  
万历五年(1577年)撤消,七年(1579年)复设。

**嘉靖六年(1527年)**

增高并加固县城土堡。三十七年(1558年)拓筑城墙,翌年竣工,墙高1丈5尺,厚1丈,周长增至800余丈。万历二年(1574年)墙筑雉堞,七年又改砌大石。

**万历七年(1579年)**

清丈土地。凡水冲、沙压、崩塌之田予以除册,匿报、新盖之田补登之册。

是年,行“一条鞭法”,赋、役合一,按亩计征,全县共征银7279.81两、征米2147.37石。

**万历八年(1580年)**

割怀安县的霍口一带归罗源管辖。

**万历二十二年(1594年)**

福建巡抚金学开始引种甘茹后,遂成为罗源百姓桌上粮食。

**清****顺治四年(1643年)**

罗源契税征收按买价以每两银征税3分计收,由买方缴纳。

**顺治十八年(1657年)**

清政府下“迁界令”,罗源沿海53村被迫迁,抛荒田园26600亩,房舍全部焚毁,村民流离失所。



康熙七年(1668年)

清丈田地,全县仅存7875亩。

康熙二十年(1681年)

闽浙总督姚启圣疏请复界,沿海内迁居民陆续返乡修建房舍、垦复田地。

康熙三十年(1691年)

知县张四维专门丈量原迁界的沿海53村田地,并把已崩塌的原塘田,按6成折成可耕地计征赋税,致村民长期驮赔无地之赋。

康熙六十年(1721年)

知县王柄立“顺村滚催法”。全县粮户分编为48村,王自带行李粮食参照原册挨户核对。凡田、册不符者更正,匿报、强吞、隐占的田地亲自监丈,并给挂册驮赔田赋的予以豁免,此举历时3年,深受粮户欢迎。

雍正六年(1728年)

实行摊丁入亩,是年全县1363.46两的丁税银并入田赋,共征银8486.34两。

乾隆十四年(1749年)

开放沿海岛屿,供群众开发。

乾隆十七年(1752年)

围太平塘、岐后塘,面积1200亩。

光绪六年(1880年)

县北岐阳建天主堂,占地6662平方米,建筑面积1750平方米,当时居闽东首位。